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已完成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，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819,893,213股。此外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要相应修订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对应的条款。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731,605,986</u>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819,893,213</u> 元。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 <u>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</u> ，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731,605,986</u>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819,893,213</u>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

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6日